

中科冠腾

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的劳动和工作（以下统称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

 中科冠腾		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程序		文件编号	GT-RBAS-A14
				版本/次	A1
制定日期	2025.3.1	生效日期	2025.3.1	页 次	2/3

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以利于建立和谐安全生产环境，制定本规定。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女职工劳动保护。

3. 定义

无

4. 内容

- 4.1 凡适合我司妇女从事劳动的，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 4.2 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解除劳动合同。
- 4.3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和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 4.4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4.5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本公司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和强度的劳动以及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指从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 4.6 职工产假为期限参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可经协商产前休假十五天。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 4.7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指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
- 4.8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 4.9 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4.10 对违反本规定侵害女如何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

		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程序		文件编号	GT-RBAS-A14
				版本/次	A1
制定日期	2025.3.1	生效日期	2025.3.1	页 次	3/3

- 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 4.11 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检查；各级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组织有权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
- 4.12 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 4.13 女职工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的范围按照劳动部规定执行。

5. 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6.0 相关记录

无